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6645號

聲請人即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代 理 人 李承璋

債 務 人 蔡雅安

債 務 人 施智銘

債 務 人 蔡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二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調查本件債務人蔡雅安、蔡文賢查無保險投保資料。而債

01 務人施智銘則查有人壽保險投保資料。依上開規定，本案應
02 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
03 院管轄。債務人施智銘戶籍址在台南市安南區，應屬臺灣台
04 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
05 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